

巴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参座谈会会议纪要

一、座谈会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上午9:30

座谈会地点：巴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六楼会议室

二、座谈会主要议题：项目概况、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行后的环境影响，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三、座谈会参加人：哈尔滨市巴彦生态环境局、巴彦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巴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巴彦县自然资源局、金河村、李天耀、王老兴、方正屯、徐家屯、兴旺村、东六家子、西六家子（陵河村）、王刚屯、太和堂、友谊屯、任祥屯、尚家屯等政府职能部门代表和村屯代表以及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四、座谈会内容：

（一）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代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做的概要说明：

一、建设单位代表介绍项目：

本项目为巴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规模为600t/d，采用1×600 t/d垃圾焚烧线（机械炉排型焚烧炉），处理生活垃圾能力600t/d，年处理量21.9万吨。配套建设1台额定蒸发量31.1t/h的余热锅炉，蒸汽参数为6.5MPa/450°C，配置1台12MW纯凝式汽轮机和1台12MW发电机。垃圾焚烧发电是通过垃圾干燥、燃烧和燃烬三个阶段，让垃圾在850°C至1100°C的高温下充分燃烧。焚烧中，可通过DCS自动控制系统和自动燃烧控制系统即时监控和调整炉内

垃圾的燃烧工况，及时调节炉排运行速度和燃烧空气量。焚烧垃圾产生的高温烟气在余热锅炉中进行热交换，产生过热蒸汽，推动汽轮发电机组产生电能。电能通过电网，输送到各地，实现了垃圾资源化处理。

二、环评方代表介绍项目：

（一）项目来源

（二）本工程建设内容

（三）污染源强

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源强介绍。

（四）环境现状调查与结论

（五）环境影响评价

废气、废水、地下水、噪声、固废、土壤、风险环境影响评价。

（六）环保措施

（七）环保投资情况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九）综合评价结论

（二）座谈会公众代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代表对座谈会公众代表就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问题和意见所做的解释和说明：

1、生态环境局代表：加强项目运行时的风险隐患，环境安全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排放达标。

答：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巴彦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巴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参座谈会
 时间：09:30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地点：

序号	参加人员	单位	部门	序号	参加人员	单位	部门
1	李时强	巴彦县 吉庆村		17	杜志鹏	巴彦县	
2	李时强	任祥屯		18	沈俊峰	王屯屯	
3	李时强	金河村		19	王春平	巴彦县双德村	
4	王彦玲	王刚屯		20	王亚静	生态环境局	
5	顾文喜	徐家屯		21	郑冬双	巴彦县	
6	张树刚	宝和村		22	马方刚	融发源局	
7	刘瑞	城管局		23	李和	巴彦深能	
8	董信会	妇联政协		24	李和	巴彦深能	
9	陈爽	太和堂		25	刘海成	巴彦深能	
10	李博	义明村		26	乔佳慧	巴彦深能	
11	刘和刚	西塔村		27	于欢	泽玉环境	
12	徐吉岩	东六家子		28	孟祥博	泽玉环境	
13	徐文平	西六家子		29	齐伟	住建局	
14	李国恩	方正屯		30			
15	李昆	李天棚屯		31			
16	于宝超	李道屯		32			